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國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未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（發票人或受款人）之資料，復未提出票據權利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。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基院雅非速114年度司催字第13號函通知聲請人文到7日內補正，詎聲請人僅再狀稱：受款人交付系爭支票予伊以委託取款等云云，逾期未有補正，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